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体规划，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管理和指导职责。

（二）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李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和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推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

（四）组织实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编制基金预决算草案，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五）的青会县就业、失业和养去、失业、工伤保险基金预测预些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客，实旅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监督用人单位执行有关工伤保险政策及标准情况，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七）负责统筹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推进事业单位人员综合管理制度。

（八）其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高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九）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十）负责全县引进人才和智力工作，组织实施人才智力项目引进计划。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有关人员调配和特殊人员安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政府绩效考核。

（十二）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贯彻执行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人事劳动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十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五）负责管理局属事业单位，指导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工作。

（十六）负责开展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对外交流与

合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创业就业股（职业能力建设股）、社会保障股（基金财务股）、企事业单位管理股、工资福利和离退休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劳动保障监察股、信访仲裁管理股。下属1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和2个股级事业单位，分别为：沁水县社会保险中心、沁水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沁水县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14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97.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20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1.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40.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313.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2.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88.65
	30			61	
总计	31	31802.18	总计	62	3180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440.09	31142.68					297.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28.36	31030.94					297.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62.59	2065.18					297.41
2080101	行政运行	260.71	260.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01.89	1804.47					297.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74.20	16574.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2	12.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4	5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67	12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97	248.9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33.00	16133.00					
20807	就业补助	1514.58	1514.5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00.00	8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4.58	714.58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971.19	8971.19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971.19	8971.1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9.05	1009.0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9.05	1009.0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32.84	132.84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2.84	132.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90	763.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90	76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73	11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73	11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73	11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313.53	1671.10	2964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1.80	1559.37	29642.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36.04	1118.17	1117.87			
2080101	行政运行	260.71	260.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75.33	857.46	111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74.20	441.20	1613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2	12.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4	5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67	12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97	248.9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33.00		16133.00			
20807	就业补助	1514.58		1514.5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00.00		8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4.58		714.58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971.19		8971.19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971.19		8971.1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9.05		1009.0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9.05		1009.0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32.84		132.84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2.84		132.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90		763.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90		76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73	11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73	11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73	11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14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030.94	31030.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73	111.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142.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142.68	31142.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142.68	总计	64	31142.68	3114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142.68	1671.10	29471.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30.94	1559.37	29471.5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65.18	1118.17	947.01
2080101	行政运行	260.71	260.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04.47	857.46	94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74.20	441.20	1613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2	12.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4	5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67	12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97	248.9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33.00		16133.00
20807	就业补助	1514.58		1514.5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00.00		8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4.58		714.58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971.19		8971.19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971.19		8971.1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9.05		1009.0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9.05		1009.0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32.84		132.84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2.84		132.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90		763.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90		76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73	11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73	11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73	11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404.40	30201	办公费	64.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80.91	30202	印刷费	3.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56.5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18.39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67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97	30207	邮电费	1.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5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	30211	差旅费	2.77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3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34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2.72	30216	培训费	1.5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54.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78	30229	福利费	26.72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9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528.30	公用经费合计								14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3		9.93		9.93		9.93		9.93		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45.72
货物	2	45.72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42.8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1,802.18万元，支出总计31,802.1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599.04万元，增长12.76%，支出总计增加3,599.04万元，增长12.76%。主要原因是1、收入方面因养老保险等提标，2024年度比2023年度增加了三千多万；2、支出方面因养老保险等提标，2024年度比2023年度增加了三千多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1,440.0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1,142.68万元，占比99.05%；
其他收入297.41万元，占比0.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1,313.5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671.10万元，占比5.34%；
项目支出29,642.43万元，占比94.6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142.68万元，支出总计31,142.6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524.03万元，增长12.7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524.03万元，增长12.76%。主要原因是1、收入方面因养老保险等提标，2024年度比2023年度增加了三千多万；2、支出方面因养老保险等提标，2024年度比2023年度增加了三千多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1,142.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5%。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24.03万元，增长12.76%。主要原因是1、收入方面因养老保险等提标，2024年度比2023年度增加了三千多万；2、支出方面因养老保险等提标，2024年度比2023年度增加了三千多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142.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030.94万元，占比99.64%；
住房保障支出(类)111.73万元，占比0.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0,161.89万元，支出决算31,14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5%。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30,043.97万元，支出决算31,03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9%，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支出以及离退休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509.81万元，增长12.75%，主要原因是2024年养老保险等提标。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17.93万元，支出决算11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4%，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增加15.01万元，增长15.52%，主要原因是根据沁财综字〔2024〕12号文件，住房公积金基数变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1.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28.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4.4万元；津补贴80.91万元；奖金56.52万元，绩效318.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24.67万元；职业年金248.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50.4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3.4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7万元；住房公积金111.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37.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68.34万元；

公用经费142.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4.4万元；印刷费3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2.77万元；维修费2.7万元；培训费1.5万元；劳务费0.92万元，工会经费15.68万元；福利费26.72万元；其他交通费13.0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9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9.93万元，支出决算9.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94万元，增长24.28%，主要原因是：人才中心新增一辆公务用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无出境预算和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94万元，增长24.28%，主要原因是：人才中心新增一辆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2024年我单位无预算出国（境）费用，也无实际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2024年我单位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也无实际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93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5辆，主要用于：我局下属事业单位预算5辆10万元公务用车费，仲裁院1辆，社保中心3辆，人才中心1辆，主要支出为加油、维修、过路费、保险。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2024年我单位无预算公务接待费用，也无实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2024年我单位无预算公务接待费用，也无实际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2.80万元，比2023年增加3.56万元，增长2.56%，主要原因因人才中心新增1辆公务用车。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2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劳动争议仲裁院1辆，沁水县社保中心3辆，人才中心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0个，涉及资金29642.43万元：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其他无。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

刘建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

项目单位：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晋发[2020]19号）文件要求，低收入城乡老年居民倾斜资金全部由省级财政负担。为 27162 名城乡居民，65-8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20 元，8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30 元，按时足额发放。

立项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晋发[2020]1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待遇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社保中心向人社局申请，财审股拨付资金到基金专户。社保中心支付时，由财政局国库股拨付银行专户，由银行代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社保中心申请资金拨付，为 65-8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每人每月发放补贴 20 元，8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每人每月补贴 30 元，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072,500	6,072,500	6,072,500	6,072,5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6,072,500	6,072,500	6,072,500	6,072,5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人数		≥27162 人	27162		20	2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足额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 满意度 指标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限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65 周岁以上标准		= 20 人 / 月 / 元	20		5	5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80 周岁标准		= 30 人 / 月 / 元	30		5	5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城乡居民补贴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晋发[2020]19 号）文件要求，低收入城乡老年居民倾斜资金全部由省级财政负担。为 27162 名城乡居民，65-8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20 元，8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30 元，省级财政补助 607.25 万元，省级补助第二批 67.47 万元，共下达省级补助 674.72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贴 27162 名，65-8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20 元，8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30 元，省级财政补助 674.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每月为 27162 名城乡居民，65-8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20 元，8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30 元，省级财政补助 674.72 万元，补助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为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发放补贴，减轻了城乡居民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政策的宣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2024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07.25	607.25	607.25	607.25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607.25	607.25	607.25	607.2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晋发[2020]19号)文件要求,低收入城乡老年居民倾斜资金全部由省级财政负担,为27162名城乡居民,65-8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0元,8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30元,省级财政补助607.25万元,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城乡居民补充	≥人	≥27162人	≥2716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足额	100%	100%	100%	10	10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每月	达成预期期限	5	5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65周岁以上	人/月/元	~30人/月/元	~30人/月/元	5	5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65周岁以上		人/月/元	~30人/月/元	~30人/月/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		保障	达成预期目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城乡居民补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贴27162名,65-8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0元,8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30元,省级财政补助674.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按照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贴标准,为27162名城乡居民,65-8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0元,8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30元,省级财政补助607.25万元,补助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为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发放补贴,减轻了城乡居民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政策的宣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贴人员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刘建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贴

项目单位：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39 号文件要求，为了提高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财政为 57124 名城乡居民，每人缴费 10 元，按时足额缴费

立项依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39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贴按时足额缴纳，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39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为 57124 名城乡居民缴费补贴每月 10 元，共补贴市级财政

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 51 万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 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贴人数		≥57124 人	57124		20	2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足额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标准		=10人/元	10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城乡居民补贴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贴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39 号文件要求，为了提高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财政为 57124 名城乡居民，市级每人缴费 10 元，县级每人缴费 30 元，共补贴 228.5 万元（其中市级缴费补贴年初预算 51 万元，市级下达 57.13 万元，县级缴费补贴年初预算 177.5 万元，县级下达 171.37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城乡居民市级财政缴费补贴 57124 名，市级每人缴费 10 元，县级每人缴费 30 元，共补贴 228.5 万元（市级缴费补贴 57.13 万元，县级缴费补贴 171.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2 月份按照市级每人缴费 10 元，县级每人缴费 30 元，给 57124 名城乡居民一次性缴纳，共补贴 228.5 万元（市级缴费补贴 57.13 万元，县级缴费补贴 171.37 万元），补助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轻了城乡居民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政策的宣传，城乡居民养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1	51	51	5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	51	51	51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39号文件要求，为了提高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财政为57124名城乡居民，市级每人缴费10元，县级每人缴费30元，共补贴228.5万元（其中市级缴费补贴年初预算51万元，市级下达57.13万元，县级缴费补贴年初预算177.5万元，县级下达171.37万元）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贴人数	≥人	≥57124人	≥57124人		20	2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足额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标准	＝元/人	＝10元/人	＝1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目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城乡居民补贴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城乡居民市级财政缴费补贴57124名。市级每人缴费10元，县级每人缴费30元，共补贴228.5万元（市级缴费补贴57.13万元，县级缴费补贴171.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12月份按照市级每人缴费10元，县级每人缴费30元，给57124名城乡居民一次性缴纳，共补贴228.5万元（市级缴费补贴57.13万元，县级缴费补贴171.37万元），补贴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轻了城乡居民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政策的宣传，城乡居民养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员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刘建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39 号文件要求，为 1160 名城乡居民发放丧葬补助金，每人 500 元，按时足额发放。

立项依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39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社保中心向人社局申请，财审股拨付资金到基金专户。社保中心支付时，由财政局国库股拨付银行专户，由银行代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保障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保障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社保中心申请支付丧葬补助金，财政每年为 1160 名左右城乡居

民，每人发放丧葬补助金 500 元，按时足额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人数		=1160 人	1160		20	20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金市级补贴标准		=500 人/元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综合待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丧葬补助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39 号文件要求，为 1160 名城乡居民发放丧葬补助金，每人 500 元，市级财政补贴 58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财政为 1160 名城乡居民发放丧葬补助金，每人 500 元，市级财政补助 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2 月为 1160 名城乡居民发放丧葬补助金，补贴标准为每人 500 元，市级财政补助 58 万元，补助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为城乡居民发放丧葬补助金，减轻了城乡居民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政策的宣传，领取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2024年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号	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8	58	58	58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58	58	58	5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保障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39号文件要求，为1160名城乡居民发放丧葬补助金，每人500元，市级财政补贴58万元，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人数	=人	=1160人	=1160人		20	20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金市级	=人元	=500人元	=500人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丧葬补助金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为1160名城乡居民发放丧葬补助金，每人500元，市级财政补贴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12月为1160名城乡居民发放丧葬补助金，补贴标准为每人500元，市级财政补贴58万元，补贴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为城乡居民发放丧葬补助金，减轻了城乡居民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政策的宣传，领取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补贴人员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的取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刘进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项目单位：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职工的通知》（国办发[2021]48号）、《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建立地方财政补充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22]2号）文件要求，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1250 人，补贴标准每人 3360 元。县级补助资金 420 万元。

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职工的通知》（国办发[2021]48号）、《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建立地方财政补充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22]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给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可以减轻退休人员的经济压力，真正的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社保中心提交申请和明细，提交财审股，财审股拨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项目年度目标

为顺利推进养老保险统筹制度改革，有效压实地方对养老保险的支出责任，建立地方财政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投入长效机制。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 10 月份为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保障取暖费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200,000	4,200,000	3,528,000	3,528,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0	4,200,000	3,528,000	3,528,000	0			200 名企业退休人员未年检，待年后进行发放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数		≥1250 人	1050		20	18	200 人未资格认证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企业退休取暖费发放时间		10 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标准		=3360 人/元	3360		10	10	200 人未年检，待年检后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8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 号）文件要求，年初预算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420 万元，领取取暖费人数 1250 人，补贴标准 3360 元，执行率 84%。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年初预算 1250 人，为 1050 名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补贴，标准每人 3360 元，全年预算 42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5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200 名退休人员为资格认证，没有发放取暖费，等资格认证之后再进行发放。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 10-12 月为 1050 名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补贴，补贴标准为 3360 元/人，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取暖补贴，减轻了企业退休人员的经济负担，保障了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企业退休人员的调查，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退休人员年龄较大，200 名企业退休人员未进行年检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单位及时打电话通知企业退休人员年检

2024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0	120	352.8	352.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	120	352.8	352.8	0	100.00	10.00	200名企业退休人员未年检,待年检后发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顺利推进养老保险统筹制度改革,有效落实地方对养老保险的支出责任,建立地方财政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投入长效机制。								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号）文件要求,年初预算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120万元,领取取暖费人数1250人,补贴标准3360元,执行率8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数	≥人	≥1250人	≥1030人		20	18	200人未资格认证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企业退休取暖费发放时间		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	=人元	=3360人元	=3360人元		10	10	200人未年检,待年检后发放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企业退休人	≥%	≥90%	≥90%		10	10				
总 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1250人,为1050名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补贴,标准为人3360元,全年预算12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52.8万元,预算执行率84%。200名退休人员为资格认证,没有发放取暖费,等资格认证之后再发放。									
		产出情况		2024年10-12月为1030名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补贴,补贴标准为3360元/人,补贴发放到98%。									
		绩效情况		通过发放取暖补贴,减轻了企业退休人员经济负担,保障了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企业退休人员的调查,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退休人员年龄较大,200名企业退休人员未进行年检。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单位及时打电话通知企业退休人员年检。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刘建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遗属补助和乡镇企管员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按照 2018 年 4 月 3 日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5 号；《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苏喜强等四名原乡镇企管员上访事宜所需资金报告》；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9】47 号）文件要求，遗属补助 1 人，每人每月 568 元；乡镇企管员 3 人，其中两人每人每月 300 元，其中一人每月 200 元，县级补助 1.96 万元。

立项依据：2018 年 4 月 3 日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5 号；《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苏喜强等四名原乡镇企管员上访事宜所需资金报告》；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9】47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1、按照文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由原单位项人社部门申请遗属补助并按规定支付；2、能够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两个股室负责，财务股填报申请表一式两份，由其家属到其所在的村委、社区盖章后，财务股到工资股审批补助资金，年底财务股按审批金额直接发放至家

庭本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每年1名为遗属补助和3名乡镇企管员发放生活补助19600元，保障1名遗属补助人员和3名乡镇企管员基本生活

（2）项目年度目标

每年1名遗属补助和3名乡镇企管员发放生活补贴19600元，保障1名遗属补助和3名乡镇企管员基本生活。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年底为1名遗属补助人员和3名乡镇企管员发放补贴，确保遗属补助和生活补贴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9,600	19,600	9,600	9,6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00	19,600	9,600	9,600	0			领取遗属补助人员去世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 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1人	0		5	0	减少1人
		乡镇企管人员		=3人	3		15	15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和乡镇企管员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年底年底发放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	0	减少1人
		乡镇企管员发放时间		每半年每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568人/月/元	0		2	0	减少1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其中2人乡镇企管员补助标准		=300人/月/元	200		4	4	
		乡镇企管员生活补贴标准		=200人/月/元	200		4	4	
		保障遗属补助和乡镇企管员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保障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25	遗属补助减少1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遗属补助和乡镇企管员补贴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76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遗属补助和乡镇企管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6 分，属于“良”。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 号）文件要求，年初预算遗属补助和乡镇企管员生活补贴 19600 元，1 名遗属补助人员，补贴标准是 568 人/月/元，遗属补助人员减少 1 人，未支付遗属补助；3 名乡镇企管员，2 人补贴标准是 300 元人/月/元，1 人补贴标准是 200 人/月/元，支付乡镇企管员生活补贴 9600 元，执行率 48.98%。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为 3 名乡镇企管员发放生活补贴，2 人补贴标准是 300 元人/月/元，1 人补贴标准是 200 人/月/元，支付乡镇企管员生活补贴 9600 元，预算执行率 48.98%。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每半年为 3 名乡镇企管员，2 人补贴标准是 300 元人/月/元，1 人补贴标准是 200 人/月/元，发放生活补贴 9600 元。补贴发放到位率 9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乡镇企管员生活补贴，减轻了乡镇企管员的经济负担，保障了乡镇企管员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 年通过对乡镇企管员满意度调查，乡镇企管员满意度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乡镇企管员生活补贴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2024年遗属补助和乡镇企管员生活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遗属补助和乡镇企管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6	1.96	0.96	0.96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1.96	1.96	0.96	0.96	0	100.00	10.00	领取遗属补助人员去世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1名遗属补助和3名乡镇企管员发放生活补贴19600元，保障1名遗属补助和3名乡镇企管员基本生活。						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号）文件要求，年初预算遗属补助和乡镇企管员生活补贴19600元，1名遗属补助人员，补贴标准是568人/月/元，遗属补助人员减少1人，未支付遗属补助；3名乡镇企管员，2人补贴标准是300元人/月/元，1人补贴标准是200人/月/元，支付乡镇企管员生活补贴9600元，执行率88.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企管员人数	=人	=3人	=3人		15	15			
			遗属补助人员	=人	=1人	=0人		5		减少1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和乡镇企管员发放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乡镇企管员发放时间		每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8	8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年底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		减少1人		
		成本指标	乡镇企管员生活补贴标准	一人/月/元	=200人/月/元	=200人/月/元		4	4			
			其中2人乡镇企管员补助标准	一人/月/元	=300人/月/元	=200人/月/元		4	4			
		遗属补助标准	一人/月/元	=568人/月/元	=0人/月/元		2		减少1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补助和乡镇企管员基本生活		保障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25	遗属补助减少1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遗属补助和乡镇企管员补贴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86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为3名乡镇企管员发放生活补贴，2人补贴标准是300元人/月/元，1人补贴标准是200人/月/元，支付乡镇企管员生活补贴9600元，预算执行率88.98%								
		产出情况		每半年为3名乡镇企管员，2人补贴标准是300元人/月/元，1人补贴标准是200人/月/元，发放生活补贴9600元，补贴发放到位率90%								
		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乡镇企管员生活补贴，减轻了乡镇企管员的经济负担，保障了乡镇企管员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2024年通过对乡镇企管员满意度调查，乡镇企管员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乡镇企管员生活补贴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刘建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

项目单位：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财政对被征地农民 35000 多人补贴养老保险，每人大约 28 元，县级补助 100 万，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失地养老保险。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被征地居民的基本生活，促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时足额缴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要求，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失地养老金

（2）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要求，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失地养老金

（三）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失地养老保险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失地养老金人数		≥35000 人	35000		20	20	
	质量指标	失地养老金发放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失地养老金发放时间		每月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失地养老金标准		≥28 人/ 元	28		10	1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保障失地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 意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失地养老金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 号）文件要求，年初预算财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 100 万元，领取失地养老金 35000 人，失地养老金标准均 28 元/人，执行率 100%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每月为 35000 年被征地农民发放养老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每人均 28 元左右，全年预算 1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 35000 名被征地农民发放养老保险补贴 100 万元，补贴标准每人均 28 元左右，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减轻了被征地农民的经济负担，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 年通过对被征地农民调查，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算单位		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拨金		100	100	100	100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失业养老金。						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号）文件要求，年初预算财政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100万元，领取失业养老金35000人，失业养老金标准均28元/人，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失业养老金人数	1人	135000人	1350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失业金到账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失业金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失业金成本	1人/元	135000元	135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失业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失业金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每月为35000名被征地农民发放养老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每人均28元左右，全年预算1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35000名被征地农民发放养老保险补贴100万元，补贴标准每人均28元左右，补贴发放到账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减轻了被征地农民的经济负担，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被征地农民调查，被征地农民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金额相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刘建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财政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项目单位：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按照《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2]38号）文件要求，城乡居民困难人员代缴 3279 人，每人 200 元，县级补贴 65.58 万元

立项依据：《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2]3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加，持续缴费。努力提高城乡老年居民的生活水平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社保中心向人社局申请，财审股拨付资金到基金专户。社保中心支付时，由财政局国库股拨付银行专户，由银行代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财政每年年底为 60-65 周岁贫困户 3279 名贫困户每人代缴 200 元，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65.58 万，努力提高城乡老年居民的生活水平质量。

（2）项目年度目标

财政每年年底为 60-65 周岁贫困户 3279 名贫困户每人代缴 200 元，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65.58 万，努力提高城乡老年居民的生活水平质量。

（三）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每年年底为 60-65 周岁贫困户 3279 名贫困户每人代缴 200 元，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65 万，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55,800	655,800	655,800	655,8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5,800	655,800	655,800	655,8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 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代缴困难人员		=3279 人	3279		20	20	
	质量指标	财政代缴困难人员 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财政代缴困难人员 时间		每年年底 每 年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代缴标准		=200 人/元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保障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缴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财政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 号），财政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65.58 万元，为 3279 名贫困户每人代缴 200 元，年初预算 65.58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贴 3279 人，补贴标准为每人代缴 200 元，县级补助 65.5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65.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2 月份为 3279 名城乡居民缴费，补贴标准每人 200 元，县级补助 65.58 万元，补助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减轻了城乡居民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政策的宣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5.58	65.58	65.58	65.5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58	65.58	65.58	65.5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每年年底为60-65周岁贫困户3279名贫困户每人代缴200元，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65.58万，努力提高城乡老年居民的生活水平的质量。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号），财政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65.58万元，为3279名贫困户每人代缴200元，年初预算65.58万元，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人	1327人	1327人		20	20			
		质量指标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12月年底	12月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代缴标准	1人, 200元	1人, 200元	1人, 2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老年居民生活幸福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95%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贴3279人，补贴标准为每人代缴200元，县级补贴65.5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65.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12月分为3279名城乡贫困人口缴费，补贴标准每人200元，县级补贴65.58万元，补贴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代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减轻了城乡居民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政策的宣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参保人员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刘进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项目单位：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财政为 6642 名贫困户每人代缴 200 元，县级财政补贴 132.84 万元

立项依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沁人社字[2019]13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贫困户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确保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社保中心向人社局申请，财审股拨付资金到基金专户。社保中心支付时，由财政局国库股拨付银行专户，由银行代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沁人社字【2019】13 号文件要求，为 6642 名贫困户每人代缴 200 元，财政代缴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132.84 万，保障 6642 名贫困户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2）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沁人社字【2019】13 号文件要求，为 6642 名贫困户每人代缴 200 元，财政代缴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补贴 132.84 万，保障 6642 名贫困户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年底为 6642 名贫困户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328,400	1,328,400	1,328,400	1,328,4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8,400	1,328,400	1,328,400	1,328,4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困难人员		=6642人	6642		20	20	
	质量指标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时间		每年年底每年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人员代缴标准		=200 人/元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保障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缴困难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 号）文件要求，年初预算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32.84 万元，为 6642 名贫困户每人代缴 200 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资金用于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 6642 名贫困户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32.8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32.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2 月份为 6642 名贫困户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每人 200 元，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132.84 万元，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为贫困户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减轻了城乡居民的家庭负担，改善了城乡居民的经济生活环境，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政策的宣传，代缴贫困户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补助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2.84	132.84	132.84	132.84	0	100	10	
				直县区财政资金			132.84	132.84	132.84	132.84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沁人社字【2019】12号文件要求，为6612名贫困户每人代缴200元，财政代缴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132.81万，保障6612名贫困户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1.3号】）文件要求，年初预算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32.81万元，为6612名贫困户每人代缴200元，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人数	1人	132.84人	132.84人		20	20					
		质量指标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人	132.84人	132.84人		10	10					
		时效指标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年内完成	132.84人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代缴标准	1人	132.84人	132.84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保障	132.84人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人	132.84人	132.84人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用于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6612名贫困户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32.8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32.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12月分为6612名贫困户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每人200元，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132.84万元，补助发放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为贫困户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减轻了城乡居民的家庭负担，改善了城乡居民的经济生活环境，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政策的宣传，代缴贫困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00%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补助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刘建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差补、自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抚金、遗属困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按照《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965号）文件要求，我县差补、自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冬季取暖费、丧葬补助金、遗属补助补贴共12个单位，264名退休人员，每人每年4053元，丧葬费2人，每人每年6.5万；遗属补助17人，每人7059元，县级补贴共132万元

立项依据：《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96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给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补贴、丧葬费、遗属补助等，可以减轻退休人员的经济压力，真正的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差补、自理事业单位每年年底向社保中心提交申请和明细，社保中心审核完成后，提交财审股，财审股拨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按照《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965

号)文件要求,全县12个单位,264名退休人员丧葬费2人,遗属补助17人,县级补贴132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2) 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965号)文件要求,全县12个单位,264名退休人员丧葬费2人,遗属补助17人,县级补贴132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年底为全县12个单位,264名退休人员,丧葬费2人,遗属补助17人,县级补贴132万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320,000	1,320,000	981,074	981,07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0,000	1,320,000	981,074	981,074	0			24 年单位未申请丧抚费、一次性抚恤金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 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补、自理事业单位退休人数		≥264 人	297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丧葬费、取暖费、遗属补助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丧葬费、取暖费、遗属补助时间		每年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取暖费标准		≥4053 人/元	3360		4	4	
		丧葬费标准		≥ 65000 人/元	0		2	0	24 年单位未申请丧抚费、抚恤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7059 人/元	7059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退休人员领取补贴满意度		≥90%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8 分，最终评分结果：差补、自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抚金、遗属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 号）文件要求，年初预算差补、自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困难补助资金 132 万，为 282 名退休人元发放取暖费，补贴标准不低于 3360 元，，发放取暖费 882308 元；遗属补助 15 人，发放遗属补助 98766 元，执行率 74.32%。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 282 名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取暖费标准不低于 3360 元，遗属补助 15 人，需发放 98766 元，全年实际支付 981074 元，预算执行率 74.32%，未发放丧葬补助金。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按照文件要求，282 名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取暖费标准不低于 3360 元，遗属补助 15 人，补贴标准人均 7059 元，发放补贴 981074 元，补贴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差补、自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减轻了退休人的经济负担，保障了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差补、自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一次性抚恤金人员调查，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差补、自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困难补助资金补贴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差补、自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抚金、遗属困难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差补、自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抚金、遗属困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2	132	98.107	98.107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资金		132	132	98.107	98.107	0	100.00	10.00	21年单位未申请丧抚费、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解决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965号）文件要求，全县12个单位，261名退休人员丧葬费2人，遗属补助17人，县级补助132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1]5号）文件要求，年初预算差补、自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困难补助资金132万，为282名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补助标准不低于3600元，发放取暖费882308元；遗属补助15人，发放遗属补助98766元，执行率71.3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补、自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61人	≥267人	≥267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丧葬费、取暖费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丧葬费、取暖费	每月发放	每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丧葬费标准	≥8000元/人	≥8000元/人	≥8000元/人		2	0	21年单位未申请丧抚费、抚恤金			
			取暖费标准	≥80元/人	≥80元/人	≥80元/人		1	1				
			遗属补助标准	≥7659元/人	≥7659元/人	≥7659元/人		1	1				
	政府绩效	社会效益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282名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取暖费标准不低于3600元，遗属补助15人，共发放98766元，全年实际支付981074元，预算执行率71.32%，未发放丧葬补助金。									
		产出情况及分析		4年按照文件要求，282名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取暖费标准不低于3600元，遗属补助15人，补助标准人均7659元，发放取暖981074元，丧补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差补、自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减轻了退休人员的经济负担，保障了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差补、自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一次性抚恤金人员调查，退休人员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差补、自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困难补助资金补贴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的实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刘建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财政缴费补

贴

项目单位：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40 号文件要求，为了提高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财政为 27162 名 65 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每人每月 20 元，年满 80 周岁的城乡居民，每人每月 30 元，市级财政缴费补贴 42 万元。

立项依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40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社保中心向人社局申请，财审股拨付资金到基金专户。社保中心支付时，由财政局国库股拨付银行专户，由银行代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保障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保障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社保中心申请资金支付，为 27162 名城乡居民，65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20 元，年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 30 元，市级财政缴费补贴 42 万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 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缴费补贴人数		≥27162 人	27162		20	2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65周岁以上缴费补助标准		=20人/月/元	20		5	5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80周岁以上补贴标准		=30人/月/元	30		5	5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缴费补贴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财政缴费补贴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40 号文件要求，为了提高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财政为 27162 名 65 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每人每月 20 元，年满 80 周岁的城乡居民，每人每月 30 元，共补贴 168.75 万元（市级财政缴费补贴 42 万元，县级缴费补贴 126.75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贴 27162 人，65 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每人每月 20 元，年满 80 周岁的城乡居民，每人每月 30 元，共补贴 168.75 万元（市级财政缴费补贴 42 万元，县级缴费补贴 126.7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68.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2 月为 27162 名城乡居民缴费，缴费补贴标准 65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20 元，年满 80 周岁的城乡居民，每人每月 30 元，共补贴 168.75 万元（市级财政缴费补贴 42 万元，县级缴费补贴 126.75 万元），补助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为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减轻了城乡居民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政策的宣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2024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财政缴费补贴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财政缴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	12	12	12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12	12	12	12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保障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保障和改善享受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1]110号文件要求，为了提高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财政为27162名65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每人每月20元，年满80周岁的城乡居民，每人每月30元，共补贴168.75万元（市级财政缴费补贴12万元，县级缴费补贴126.75万元），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缴费补贴人数	≥人	≥27162人	≥2716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标准	＝人/月/元	＝20人/月/元	＝20人/月/元		5	5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人/月/元	＝30人/月/元	＝30人/月/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缴费补贴城乡居民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贴27162人，65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每人每月20元，年满80周岁的城乡居民，每人每月30元，共补贴168.75万元（市级财政缴费补贴12万元，县级缴费补贴126.7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68.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缴费补贴标准65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0元，年满80周岁的城乡居民，每人每月30元，共补贴168.75万元（市级财政缴费补贴12万元，县级缴费补贴126.7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68.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为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减轻了城乡居民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政策的宣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员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数支出相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刘建庭

附件 3

中央、省、市、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17 号), 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082.47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沁财社字[2024]44 号), 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990.48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沁财社字[2024]49 号)文件, 下达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99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 5571.95 万元, 用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 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民利民。

(二) 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沁财社字[2023]117 号)文件, 下达城乡居民省级补助资金 64.76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沁财社字[2024]8 号), 下达城乡居民省级补助资金 17.63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沁财社字[2024]53号），下达城乡居民省级补助资金942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共1024.39万元，用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确保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民利民。

（三）市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39号文件，下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资金742万元；《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4]38号）文件，下达城乡居民省级补助资金166万元；共下达市级资金908万元，用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四）县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号）文件，下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资金1244.48万元，用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等，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预算共8748.82万元，共计到位8748.82万元，其中中央到位资金5571.95万元，省级

到位资金 1024.39 万元，市级到位资金 908 万元，县级到位资金 1244.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总资金 8748.82 万元，截止目前已执行 8748.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资金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办法制度执行，严格按照《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项目资金实行资金专户储存、专户管理，项目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计划，实行资金报批制，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024 年为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 39151 余人，中央 1-6 月每人每月补贴 103 元，7-12 月每人每月补贴 123 元；省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补贴 16.5 元；市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补贴 18.3 元；县级基础养老金 60-65 周岁，每人每月补贴 23.2 元，65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28.2 元。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发放工作，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 年，中央基础养老金 60 周岁以上 39151 余人。

(2) 质量指标

2024 年，发放城乡居民补贴时，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发放对象，保证领取城乡居民补贴资格符合率为 100%；发放养老金和失地养老金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每月为城乡居民发放养老金和失地养老金

(4) 成本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 60 周岁以上 39151 余人，1-6 月每人每月补贴 103 元，7-12 月月每人每月补贴 123 元；省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补贴 16.5 元；市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补贴 18.3 元；县级基础养老金 60-65 周岁，每人每月补贴 23.2 元，65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28.2 元。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发放工资，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和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和失地养老保险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支出，完成了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支出，保证城乡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要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

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中央、省、市、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省、市、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资金使用单位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748.82	8748.82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71.95	5571.95	100.00%		
		省级资金	1024.39	1024.39	100.00%		
		市级资金	908	908	100.00%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1244.48	1244.48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及时完成支付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				
		执行准确性	按着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下达时,填报绩效目标,按时开展绩效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单位职责有关规定,足额安排项目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给60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发放保险,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失地养老保险资金足额到账后,每月发放一次,保障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中央基础养老金60周岁以上39151余人,1-6月每人每月补贴103元;7-12月每人每月123元。省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补贴16.5元;市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补贴18.3元;县级基础养老金60-65周岁,每人每月补贴23.2元,65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8.2元。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发放工资,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	39151人	39151人		
			养老金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失地养老保险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养老金时间	每月	每月	
		发放失地养老金时间		每月	每月		
		成本指标	60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中央补贴1-6月标准	103元/人/月	103元/人/月		
			60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中央补贴7-12月标准	123元/人/月	123元/人/月		
			60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省级补贴标准	16.5元/人/月	16.5元/人/月		
			60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市级补贴标准	18.3元/人/月	18.3元/人/月		
			60-65周岁城乡居民县级补贴标准	23.2元/人/月	23.2元/人/月		
			65周岁以上补贴标准	28.2元/人/月	28.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保障	100%	
				保障失地农民基本生活	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领取养老金补贴满意度	≥90%	90%			
		失地农民领取补贴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刘建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村干缴费补贴

项目单位：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 1299 人，每人每月 161 元，村干部缴费人数 309 人，补贴标准为每人 360 元，县级补贴 237.12 万元

立项依据：沁人社字[2019]13 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村干部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及时领取丧葬补助金，确保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社保中心向人社局申请，财审股拨付资金到基金专户。社保中心支付时，由财政局国库股拨付银行专户，由银行代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村干部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及时领取丧葬补助金，确保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村干部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及时领取丧葬补助金，确保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年底为 1299 人发放丧葬补助金，309 人发放村干部贴，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371,200	2,371,200	2,371,200	2,371,2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1,200	2,371,200	2,371,200	2,371,2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人数		≥1299 人	1299		10	10	
		村干缴费补贴人数		≥309 人	309		10	10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和村干缴费补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丧葬补助金和村干部 缴费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年底每 年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金补贴标 准		=161 人/元	161		5	5	
效 益 指 标		村干部缴费补贴标准		=360 人/元	360		5	5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丧葬 补助金和村干部缴费 补贴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领取丧葬补助金和 村干部缴费补贴满 意 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村干缴费补贴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 号）文件，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 1299 人，每人每月 161 元，村干缴费人数 309 人，补贴标准为每人 360 元，县级补贴 237.12 万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资金用于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和村干缴费补贴，年初预算县级资金 237.12 万，实际支付资金 237.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2 月份为 1299 名城乡居民发放丧葬补助金，每人每月 161 元，为 309 名村干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 360 元，缴费补贴发放补贴共 237.12 万，补贴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 年通过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村干缴费补贴，改善了城乡居民的经济生活环境，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领取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村干缴费补贴人员满意度调查，城乡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和村干缴费补贴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村干缴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村干部缴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37.12	237.12		237.12	237.12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资金		237.12	237.12		237.12	237.12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村干及时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及时领取丧葬补助金,确保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号)文件,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1299人,每人每月161元,村干部缴费人数309人,补贴标准为每人360元,县级补贴237.1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人数	≥人	≥1299人	≥1299人		10	10				
			村干部缴费补助人数	≥人	≥309人	≥309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丧葬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每年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金补助标准	=人元	=161人元	=161人元		5	5				
			村干部缴费补助标准	=人元	=360人元	=360人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和村干部缴费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村干部缴费补贴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资金用于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和村干部缴费补贴,年初预算县级资金237.12万,实际支付资金237.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12月份为1299名城乡居民发放丧葬补助金,每人每月161元,为309名村干部缴费补贴标准为每人360元,缴费补贴发放补贴共237.12万,补贴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		2024年通过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村干部缴费补贴,改善了城乡居民的经济生活环境,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村干部缴费补贴人员满意度调查,城乡居民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和村干部缴费补贴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值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刘建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储备人员工资及保险（本土人才储备）

项目单位：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公开选拔储备大学生的实施方案》沁人社字[2023]17号文件要求，为储备大学生发放补贴及缴纳保险，保障储备人员的基本生活。为193名在岗储备人员发放补贴及保险每人每月2861.91元，按时足额发放。

立项依据：《关于公开选拔储备大学生的实施方案》沁人社字[2023]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储备人员发放补贴及缴纳保险，有利于促进就业稳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储备人员、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人才中心向人社局申请，财审股拨付资金到工行代发户。人才中心审核后，由银行代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给储备大学生发放补贴及缴纳保，为贯彻落实“三地三区五提升”总要求，建立我县人才“蓄水池”，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公开选拔储备大学生到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教育系统工作。有利于促进就业稳定。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给储备大学生发放补贴及缴纳保，为贯彻落实“三地三区五提升”总要求，建立我县人才“蓄水池”，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公开选拔储备大学生到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教育系统工作。有利于促进就业稳定。

（三）项目实施计划

按文件执行，人才中心按月申请支付储备人员补贴及保险。全县在岗 193 名储备人员，每人每月发放补贴及保险 2861.91 元，每月 25 号之前足额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7,000,000	7,000,000	5,946,877.74	5,946,877.7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7,000,000	5,946,877.74	5,946,877.74	0			84 名储备人员到期和调出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人员在岗人数		=193 人	109		10	5	84 名储备人员到期和调出
		2024 新增储备人数		=100 人	110		10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储备人员发放工资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储备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储备人员工资及保险标准		= 2861.91 人/月/元	2861.91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储备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储备补贴满意度		≥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储备人员工资及保险（本土人才储备）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3]5 号）文件要求，年初预算储备人员工资及保险 700 万元，储备人员 193 人，补贴标准 2861.91 元/人/月，预算执行率 84.96%。因储备人员调出不可控。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为 193 名储备人员发放补贴和缴纳保险，补贴标准每人 2861.91 元，全年预算 7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94.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96%。因年初预算储备 100 人，实际到岗 110 人，12 月开始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年初未预测减少人数，实际减少 84 人。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每月为 193 名储备人员发放补贴和缴纳保险，补贴标准每人 2861.91 元，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储备人员补贴和缴纳保险，减轻了储备人员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储备人员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 年通过对储备人员调查，储备人员满意度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储备人员工资及保险政府补贴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储备人员工资及保险（本土人才储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储备人员工资及保险（本土人才储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4-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00	700	594.688	594.688	0	100	10	
			由县区财政资金		700	700	594.688	594.688	0	100.00	10.00	81名储备人员到期和调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给储备大学生发放补贴及缴纳保，为贯彻落实“三地三区五提升”总要求，建立我县人才“蓄水池”，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公开选拔储备大学生到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教育系统工作，有利于促进就业稳定。							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号）文件要求，年初预算储备人员工资及保险700万元，储备人员193人，补贴标准2861.91元/人·月，预算执行率84.96%。因储备人员调出不可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100人	100人	100人		10	10			
			储备人员发放人数	100人	100人	100人		10	5	81名储备人员到期和调出		
		质量指标	储备人员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储备人员工资发放及时		每月	按预算标准		10	10			
		成本指标	储备人员工资发放标准=人数×月×补贴标准=2861.91元/人·月					10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400名储备人员基本生活		90%	100%达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400名储备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为190名储备人员发放补贴和缴纳保险，补贴标准每人2861.91元，全年预算7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94.69万元，预算执行率84.96%，对年初预算储备100人，实际到岗110人，12月开始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年初未到期减少人数，实际减少84人。								
		产出情况		每月为190名储备人员发放补贴和缴纳保险，补贴标准每人2861.91元，补贴发放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储备人员补贴和缴纳保险，减轻了储备人员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储备人员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2024年通过对储备人员调查，储备人员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储备人员工资及保险政府补贴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 3



刘建庭

中央、县级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补助经费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的通知》(沁财财社[2023]118 号)文件,下达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2835 万元;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第三批)的通知》(沁财财社[2024]51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298 万元;2024 年中央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3133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二) 县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 号)文件,县级财政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3000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专项资金预算共 16133 万元，共计到位 16133 万元，其中中央到位资金 3133 万元，县级到位资金 1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总资金 16133 万元，截止目前已执行 161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资金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项目资金实行资金专户储存、专户管理，项目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计划，实行资金报批制，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 4472 名左右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16133 万元，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为 4472 名左右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2)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每月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4) 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 5153 元养老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支出，完成了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支出，保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要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中央、县级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县级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133	16133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33	3133	100.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13000	13000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及时完成支付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下达时，填报绩效目标，按时开展绩效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单位职责有关规定，足额安排项目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4472名左右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16133万元，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为全县4472名左右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月发放5153元，共发放资金16133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养老金人数	4472人	4472人	
		质量指标	发放养老金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给养老金	按月	按月	
		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标准	5153元/人/月	5153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3



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27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200 万元,其中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 800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资金 153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247 万元;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4]31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99 万元。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共 1499 万元,用于保障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有利于促进就业稳定。

(二) 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3]127 号)文件,2024 年下达省级资金 2.22 万元,主要用于沁水县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宣传费用。

(三) 县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

字[2024]5号)文件,2024年下达县级资金33.25万元,用于保障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有利于促进就业稳定。

(四)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沁财社字[2023]26号)其他就业补助资金文件,2023年县级资金65.74万元,用于保障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有利于促进就业稳定。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

2024年就业专项资金预算共1600.21万元,共计到位1600.21万元,其中中央到位资金1499万元,省级到位资金2.22万元,县级到位资金33.25万元,其他资金65.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4年就业项目总资金1600.21万元,截止目前已执行1514.586万元,预算执行率94.65%。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资金按照本单位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按照《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

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项目资金实行资金专户储存、专户管理，项目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投资进度和计划，实行资金报批制，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每月为 325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及 170 名就业见习岗位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保证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提高工作积极性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 年就业见习补贴 170 人，公益性岗位补贴 325 人。

（2）质量指标

2024 年发放见习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

2024 年按月为见习人员和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补贴

（4）成本指标

见习人员每人每月 1188 元，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 2380.89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见习人员和公益性岗位人员基本生活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见习补贴人员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支出，完成了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及就业见习岗位人员的工资及保险补贴支出，保证人员的正常生活和工作但是由于年初报预算时，任务还未下达，按照上年数据预估在岗人数，导致出现偏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要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21	1514.586		94.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99	1113.38		91.29%
		省级资金	2.22	2.216		99.82%
		县级资金	33.25	33.25		100.00%
		其他资金	65.74	65.74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主要用于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下达及时性	按着预算管理规定及时完成支付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			
		执行准确性	按着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下达时，填报绩效目标。按时开展绩效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单位职责有关规定，足额安排项目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给公益性、见习岗发放补贴，保障人员的基本生活要求			见习补贴170人，每人每月补贴1188元；公益性岗位补贴325余人，每人每月补贴2380.89元；为促进全省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省各项工作任务，就业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习补贴人数	170人	170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325人	325人	
		质量指标	发放见习补贴率	100%	100%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见习补贴时间	每月	每月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时间	每月	每月	
		成本指标	见习补贴标准	1188元/人/月	1188元/人/月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2380.89元/人/月	2380.89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见习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100%	
			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见习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90%		
		领取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刘建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企业离休人员效补增资和绩效奖金

项目单位：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按照《关于解决企业离休人员与类人员离休金平衡问题的通知》晋劳险字【1997】250号文件要求，为了提高企业离休人员的生活水平，财政为4名离休人员发放效补增资和绩效奖金，补贴标准为效补增资每月9684元，绩效奖金每月4130元，月支付1.4万元，年支付17万元。按时足额发放

立项依据：《关于解决企业离休人员与类人员离休金平衡问题的通知》晋劳险字【1997】25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给4名离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可以减轻离休人员的经济压力，真正的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关于解决企业离休人员与类人员离休金平衡问题的通知》晋劳险字【1997】250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按照《关于解决企业离休人员与类人员离休金平衡问题的通知》晋劳险字【1997】250号文件要求，4名离休人员月领取生活补贴和绩效奖金1.4万元，年支付17万元。保障4名企业离休人员基本生活

（2）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解决企业离休人员与类人员离休金平衡问题的通知》晋劳险字【1997】250号文件要求，4名离休人员月领取生活补

贴和绩效奖金 1.4 万元，年支付 17 万元。保障 4 名企业离休人员基本生活

（三）项目实施计划

社保中心申请资金支付，按月为 4 名离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和绩效奖金 1.4 万元，年支付 17 万元。，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70,000	170,000	169,128	169,12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	170,000	169,128	169,128	0			项目已发放完成，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离休人数		=4人	4		20	20	
	质量指标	企业离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和绩效奖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领取生活补贴和绩效奖金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		=9684元	9684		5	5	
		企业离休人员绩效奖金补贴标准		=4130元	413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企业离休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离休人员领取补贴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企业离休人员效补增资和绩效奖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 号），年初预算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 17 万元，补贴标准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每月 9684 元，绩效奖金每月 4130 元，县级补贴 17 万元，保障企业离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

2024 年为企业 4 名离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和基础绩效奖，补贴标准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每月 9684 元，绩效奖金每月 4130 元，全年实际支出 16.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7%。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按照文件要求，企业 4 名离休人员每月补贴 9684 元，基础绩效奖每月补贴 4130 元，全年实际支出 16.91 万元，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和基础绩效奖，减轻了企业离休人员的经济负担，保障了企业离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3 年通过对企业离休人员满意度调查，企业离休人员满意度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企业离休人员效补增资和绩效奖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离休人员效补增资和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202004-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结余（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	17	16.913	16.91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	17	16.913	16.913	0	100.00	10.00	项目已发放完成，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解决企业离休人员与类人员离休金平衡问题的通知》晋劳险字【1997】250号文件要求，1名离休人员可领取生活补贴和绩效奖金1.1万元，年支付17万元，保障1名企业离休人员基本生活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号），年初预算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17万元，补贴标准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每月9684元，绩效奖金每月1130元，县级补贴17万元，保障企业离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离休人数	—1人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企业离休人员发放准确率	—1%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离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	—1元	—1000元	—1000元		5	5				
	企业离休人员绩效奖金		—1元	—1130元	—1130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企业离休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离休人员满意度	—1%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为符合4名离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和基础绩效奖金，补贴标准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每月9684元，绩效奖金每月1130元，全年实际支出16.91万元，预算执行率99.47%。									
		产出情况		2024年按照文件要求，企业4名离休人员每月补贴9684元，基础绩效奖金每月1130元，全年实际支出16.91万元，补贴发放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和基础绩效奖金，减轻了企业离休人员的经济负担，保障了企业离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2023年通过对企业离休人员满意度调查，企业离休人员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开展以来，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执行严格有效，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刘建庭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项目资金未支付情况说明

一、企业退休人员责任分担资金

该项目资金预算了 280.27 万元，该资金为企业退休人员责任分担县级资金。由于 2023 年我县上交省财政退役军人违规补缴资金 620 万元，该资金 2023 年省社保厅下达文件，该资金不再上交。因我县已经上交，上级财政未给我县退回该资金，在 2024 年市财政核算时，用 2023 年上交的省财政退役军人违规补缴资金做了抵充，所以县级预算的该笔资金未支付。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该项目为三保资金，中央、省、市、县总共需 2829.27 万元，年初由县级财政全口径预算，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下来后，再进行置换，置换后由县级财政收回该资金，所以该笔资金未支付，由县级财政做收回处理。

三、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县级补贴资金

该项目为三保资金，该资金由省级负担，年初由县级财政全口径预算，共 684.48 万元，省级财政 2023 年共下拨 607.25 万元，剩余的 77.23 万元由县级财政收回。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刘建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乡镇连接金保业务专网费、视频会议室网络及
维修费

项目单位：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了保障网络畅通，乡镇金保专网 12 条，每条 8000 元；城乡居民网络服务费 1 万元，机关养老系统服务费 0.8 万元，视频会议室网络和维护费 8.4 万元，县级补贴 19.8 万元。

立项依据：《县政府批准乡镇连接金保业务专网的请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县政府函、专线服务使用协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乡镇金保工程和网络视频会议的开通，保障了乡镇金保业务、视频会议畅通，节省了大量会议费用和差旅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办公室负责和移动、联通签好协议，审核后，到财务上申请资金，财务按协议支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按照《县政府批准乡镇连接金保业务专网的请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县政府函、专线服务使用协议》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移动、联通按年服务，保障乡镇金保业务、视频会议畅通

（2）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县政府批准乡镇连接金保业务专网的请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县政府函、专线服务使用协议》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移动、联通按年服务，保障乡镇金保业务、视频会议畅通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年底及时按协议支付资金到位，移动、联通按年保障网络
畅通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98,000	198,000	189,600	189,6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	198,000	189,600	189,600	0			项目已完成， 剩余财政资金 收回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 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专网数量		=12 条	12		20	20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通畅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费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保专线标准		=8000 元/每 乡镇	8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移动、联通网 络畅通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网络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乡镇连接金保业务专网费、视频会议室网络及维修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3]5 号）文件，下达乡镇连接金保业务专网费、视频会议网络及维护费 1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用于 12 个乡镇的金保专线和视频会议费，年初预算 198000 元，实际支付资金 189600 元，预算执行率 96%，剩余 8400 元财政收回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7 月，8 月，11 月，12 月为联通移动支付资金，按照每个乡镇 8000 元支付，由联通移动全年维护，全年支付 18.96 万元，网络正常通畅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 年通过乡镇连接金保业务专网费、视频会议网络及维护费政府补贴，一次性支付，移动、联通按年服务，保障乡镇金保业务、视频会议畅通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城乡居民满意度调查，城乡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及时支付，保障乡镇金保业务、视频会议畅通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乡镇连接金保业务专网费、视频会议室网络及维修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连接金保业务专网费、视频会议室网络及维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	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8	19.8	18.96	18.96	0	100	10	
			市区区财政资金		19.8	19.8	18.96	18.96	0	100.00	10.00	项目已完成， 剩余财政资金收回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县政府批准乡镇连接金保业务专网的请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县政府函、专线服务使用协议》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移动、联通按年服务，保障乡镇金保业务、视频会议畅通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3]5号）文件，下达乡镇连接金保业务专网费、视频会议网络及维护费19.8万元，预算执行率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专网数量	一条	一条	一条		20	20			
		质量指标	单点网络通畅率	≥%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响应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保专线标准	一元/每乡镇	8000元/每乡镇	8000元/每乡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移动、联通网络畅通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网络服务满意度	≥%	≥95%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用于12个乡镇的金保专线和视频会议费，年初预算198000元，实际支付资金189600元，预算执行率96%，剩余8400元财政资金								
		产出情况		7月，8月，11月，12月为联通移动支付资金，按照每个乡镇8000元支付，由联通移动全年维护，全年支付18.96万元，网络正常通畅率100%								
		效益情况		2024年通过乡镇连接金保业务专网费、视频会议网络及维护费政府补贴，一次性支付，移动、联通按年服务，保障乡镇金保业务、视频会议畅通								
		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城乡居民满意度调查，城乡居民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网络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及时支付，保障乡镇金保业务、视频会议畅通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刘建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202001-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202-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6号；《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第一百零六号)，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600号等文件要求，为了保障仲裁、招聘考试、社保中心相关业务等正常运行，仲裁办案约200件，公务用车1辆；事业单位招聘1次，储备考试1次；职业技能大赛省级1次，市级1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保服务对象122000人，每人5元；2024年预计受工伤人数200人，每人200元，零工市场召开招聘会15场，为事业单位考核优秀人员1000人，发放嘉奖证书每本34元。县级补助资金232万元

立项依据：《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6号；《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第一百零六号)，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600号；沁政办发[2012]10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储备工作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2]53号《关于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全面实行公开招聘的通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转发《中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3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持续开展重点社区（村）充分就业帮扶行动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2〕124号），省人社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57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73号第二部分第六条统一基金管理使用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保证工伤认定调查必要的经费支出；《晋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工伤认定调查核实费、工伤预防费、宣传和科员费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晋市劳社鉴字〔2006〕5号规定每人鉴定费200元；晋人社厅函[2019]925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晋市人社函〔2019〕20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保障仲裁、招聘考试、社保中心相关业务等正常运行，确保人社局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更好地服务人民。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各科室自己编制经费说明，财务室报送财政局，财政局拨付资金到人社局，财务室进行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为了保障仲裁、招聘考试、社保中心相关业务等正常运行，确保人社局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更好地服务人民。

（2）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为了保障仲裁、招聘考试、社保中心相关业务等正常运行，确保人社局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更好地服务人民。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每星期开展仲裁办案工作，仲裁案件约200件；9月进行事业单位招聘1次，10月进行储备考试1次；每年进行职业技能大赛省级1次，市级1次；每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保服务对象122000人，每人5元；2024年预计受工伤人数200人，每人200元；每年零工市场召开招聘会15场，11月为事业单位考核优秀人员1000人，发放嘉奖证书每本34元。每月支付一次，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320,000	2,320,000	1,497,890.27	1,497,890.2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0,000	2,320,000	1,497,890.27	1,497,890.27	0			由于编制核减、招聘考试人数减少。招聘考试和零工市场部分资金未支付。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 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办案件数		≥200 件	551		3	3	
		公务用车		=1 辆	1		3	3	
		事业单位嘉奖人数		=1000 人	1000		3	3	
		技能大赛省级、市 级次数		=1 次	1		3	3	
		受工伤人数		≥200 人	200		3	3	
		零工市场招聘次数		≥15 次	15		2	2	
		社保服务对象人数		= 122000 人	122000		3	3	

质量指标	招录事业人员完成率		=100%	50		2	0	招聘考试部分资金未支付
	事业单位嘉奖完成率		=100%	100		2	2	
	零工市场招聘完成率		=100%	50		3	0	零工市场部分资金未支付
	工伤认定发放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招录事业人员时间		7月、8月、9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事业单位嘉奖时间		每年年底每年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技能大赛省级、市级		每年年底前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嘉奖证书标准		=34本/元	34		3	3	
	工伤认定标准		=200人/元	200		4	4	
	社保服务对象标准		=5人/元	5		3	3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保障新招聘人员基 本生活		保障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保障受工伤人员基 本生活		保障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保障社保服务对象 基本生活		保障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领取社保补贴人员 满意度		≥90%	90		3	3	
满 意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领取工伤补贴人员 满意度		≥90%	90		2	2	
		领取嘉奖人员满意 度		≥90%	90		3	3	
		招聘考试人员满意 度		≥90%	90		2	2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4]5 号）文件要求，为了保障仲裁、招聘考试、社保中心相关业务等正常运行，仲裁办案约 551 件，公务用车 1 辆；事业单位招聘 1 次，储备考试 1 次；职业技能大赛省级 1 次，市级 1 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保服务对象 122000 人，每人 5 元；2024 年预计受工伤人数 200 人，每人 200 元，零工市场召开招聘会 15 场，为事业单位考核优秀人员 1000 人，发放嘉奖证书每本 34 元。县级补助资金 232 万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确保人社局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更好地服务人民。年初预算人社管理经费 232 万元，实际支出 149.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56%。由于编制核减，招聘考试人数减少。招聘考试和零工市场部分资金未支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照文件要求，为了保障仲裁、招聘考试、社保中心相关业务等正常运行，24 年仲裁办案 551 起，调解结案 437 起，裁决结案 114 起，仲裁结案率 100%。为事业单位考核优秀人员 1000 人，发放嘉奖证书每本 34 元。按进度支付资金，保障资金专款专用，补助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 年人社专项业务工作经费的支出，确保人社局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更好地服务人民。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新招录事业人员满意度调查，新招录事业人员满意度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到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合理使用资金，确保人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更好的服务人民。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信息										
主管部门/项目代码		2021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批复情况					项目执行		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			
项目资金用途及预期绩效目标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结余资金(万元)	结转资金	结余	备注			
		目标申报数	预算批复数									
		资金总额	232	232	100.00%	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232	232	100.00%	0	0	0	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数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文件精神，为了保障就业，组织考试，并集中组织相关业务等上述工作，确保人社部门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更好地服务人民。					按照文件精神，为了保障就业，组织考试，并集中组织相关业务等上述工作，确保人社部门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更好地服务人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得分	权重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培训人数	1000	1000	100%	3	3					
		培训次数	10	10	100%	3	3					
		培训场次	10	10	100%	3	3					
		培训人次	1000	1000	100%	3	3					
		培训次数	10	10	100%	3	3					
		培训人次	1000	1000	100%	3	3					
		培训次数	10	10	100%	3	3					
		培训人次	1000	1000	100%	3	3					
		培训次数	10	10	100%	3	3					
		培训人次	1000	1000	100%	3	3					
		培训次数	10	10	100%	3	3					
		培训人次	1000	1000	100%	3	3					
		培训次数	10	10	100%	3	3					
		培训人次	1000	1000	100%	3	3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100%	3	3				
	培训满意度		90%	90%	100%	3	3					
	培训合格率		90%	90%	100%	3	3					
	培训满意度		90%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90%	90%	100%	3	3					
培训及时性		90%	90%	100%	3	3						
培训及时性		90%	90%	100%	3	3						
培训及时性		90%	90%	100%	3	3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1000	1000	100%	3	3						
	培训成本	1000	1000	100%	3	3						
	培训成本	1000	1000	100%	3	3						
	培训成本	1000	1000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0	10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1000	10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1000	10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1000	10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3	3						
合 计							94		无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项目自评										

说明：1.“产出指标得分”由“产出目标申报数”和“实际完成数”共同决定，其中“产出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产出目标申报数”，“实际完成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实际完成数”。

2.“社会效益得分”由“社会效益目标申报数”和“实际完成数”共同决定，其中“社会效益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社会效益目标申报数”，“实际完成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实际完成数”。

3.“满意度得分”由“满意度目标申报数”和“实际完成数”共同决定，其中“满意度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满意度目标申报数”，“实际完成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实际完成数”。